## 九、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意：**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及《蓝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蓝财发〔2024〕100号）“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资格（2）-（7）项材料。**

附件：

**格式A.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B.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